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067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067544_ATTACHMENT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67544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